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6年度彰簡字第612號

原　　告　李沅諺
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被　　告　李天地
　　李晉頡
　　李文照
　　李文男
　　李泗滄
　　李泗炳
　　李國言
　　李泗烈
　　李縈昇
　　李金培
　　李益原
　　施李話
　　李松山
　　李江松
　　李隨友
　　李振松
　　李義三
　　李光華
　　李一聰
　　李明雄
　　李銘輝
　　李振雄
　　李長興
　　李宏哲
　　李高
　　李望
　　李城
　　李文良

01 李慶嘉
02 林玉貴
03 李昭明
04 李邊財
05 李琨煌
06 李垂沛
07 李垂錦
08 李垂讓
09 李建郎
10 李進益
11 李進登
12 李山田
13 李坊社
14 李山寶
15 李志哲
16 李木記
17 李振綿
18 李妙墩
19 李煇煌
20 李鎗州
21 李奉宜
22 李長政
23 李建旺
24 李灣斌
25 李錦雙
26 李根義
27 李金福
28 李丙戌即李丙戌
29 李堆鉢
30 李介錫
31 李昌子

01 李瑞勝
02 李瑞振
03 李瑞杰
04 李龍井
05 李秀美
06 李仕勳
07 李瑞彬
08 李秀枝
09 李秀敏
10 李周雪娥
11 李振宗
12 李永傑
13 李永發
14 李芳泉
15 李泗燃
16 李盤瀧
17 李振謀
18 李芳奇
19 李志能
20 李嘉哲
21 李嘉祐
22 李隨華
23 李誠
24 李瑞
25 李凱致
26 李隨松
27 李翠芬
28 李翠芳
29 李漢波
30 李志政
31 李志禮

	李佳偉	
	李崎萱	
	李佳蕙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蔡麗君	住同上
被　　告	李芳釗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
	李美虹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5樓
	李美玲	住新北市○○區○○○街○○○巷○○弄○○○號
	李芳佳	住彰化縣○○鄉○○路○○巷○○號
	李秀滿	住臺中市○區○○○路○○○○○號
	李秀梅	住臺中市○區○○路○○○巷○號11樓之3
	李芳洲（兼李賴麥之承受訴訟人）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李芳存（兼李賴麥之承受訴訟人）	住彰化縣○○鄉○○街○○巷○號
	李芳祥（兼李賴麥之承受訴訟人）	住彰化縣○○鄉○○街○○巷○號
	李秀玲（兼李賴麥之承受訴訟人）	住彰化縣○○鄉○○街○○巷○號
	李慶永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沈李富美	住彰化縣○○市○○街○○號
	張皓雲	住彰化縣○○市○○路○段○○○號
	張秦維	住同上
	張翔然	住同上
	李金如	住彰化縣○○鄉○○路○段○○○號
	李金龍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楊如柏	住臺南市○○區○○路○○號
	楊真真	籍設臺南市○區○○路○○○號（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楊巧巧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號6樓之1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楊妙妙	籍設臺南市○區○○路○○○號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楊瑋能	住臺南市○○區○○街○○號3樓之2
楊岱樺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楊曉白	住新竹縣○○市○○○路○○號13樓
謝明秀	住臺南市○○區○○街○○號5樓之1
陳世基	住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陳淑薰	住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
陳淑津	住臺南市○○區○○○○街○○○號
陳靖涵	住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之1
陳妙蘭	住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楊麗藻	住臺北市○○區○○○路○○巷○○號6樓
李瑞謀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2樓
李瑞芳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2樓
李瑞祥	住臺北市○○區○○街○○巷○號4樓
李蓉華	住臺北市○○區○○路○○○○○號
李蓉玫	住同上
黃光茂	住高雄市○○區○○街○○號
黃保發	住同上
黃冠智	住同上
黃妙印	住同上
李芳銘	住臺中市○○區○○街○○○巷○○號
李芳盛	住彰化縣○○鄉○○村○○巷00弄0○00號
李芳和	住彰化縣○○鄉○○路○段○○○號
李芳安	住臺中市○○區市○○○路○○○號24樓

之5
李隨吉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李隨旺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李垂榔　住同上
方鑫岩　住高雄市○○區○○街○○○○號
方枸清　住高雄市○○區○○路○○○號
方彥棻　住高雄市○○區○○街○○號
李赫宇　住新北市○○區○○路○○○號8樓之2
李加奈　住新北市○○區○○街○○○巷○○○○號
李偲綺　住新北市○○區縣○○道○段○○○巷○○
號2樓
劉美鈴　住臺中市○○區○○路○○巷○○○號
李奇翰　住同上
吳錦川　住臺中市○○區○○街○○○○○號
吳桂長　住臺中市○○區○○○街○○號
吳桂文　籍設臺中市○○區○○街○○○○○號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吳玉津　住彰化縣○○鄉○○路○○○巷○號
李憲銘　住彰化縣○○市○○路○段○○○巷○○號
李憲洋　住彰化縣○○鄉○○路○○○號
居彰化縣○○市○○路○段○○○巷○○號
李國民（即李富裕之承受訴訟人）
住新北市○○區○○街○○○○號9樓
李國聖（即李富裕之承受訴訟人）
住新北市○○區○○街○○○號5樓
李芳力（即李瑞雄之承受訴訟人）
住臺中市○○區○○○街○○號
李政諺（即李瑞雄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李棋洋（即李垂泰之承受訴訟人）
住彰化縣○○鄉○○村○○○巷○00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面積四十七點二三平方公尺），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方式及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面積47.23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原共有人李富裕、李賴麥、李瑞雄、李垂泰於訴訟繫屬中死亡，李富裕之繼承人為李國民、李國聖；李賴麥之繼承人為李芳洲、李芳存、李芳祥、李秀玲；李瑞雄之繼承人為李芳力、李政諺；李垂泰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受遺贈人為李棋洋，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原告聲明由上開繼承人及受遺贈人承受訴訟，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除被告李煇煌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與如附表所示之共有人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因不能協議分割，且共有人多達

一百多人，大多數共有人能分得之土地面積均不足1平方公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爰請求准予變價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方面：

（一）被告李煇煌陳述略以：不同意變價分割，原告應向其洽談購買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其未欠稅，不能拍賣系爭土地等語。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兩造無不分割之約定，復不能以協議定分割之方法，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為證，且為到庭被告李煇煌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原告自得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共有物。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使用

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僅47.23平方公尺，而共有人多達一百多人之事實，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又系爭土地前經另案即本院102年度彰簡字第56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履勘現場，系爭土地為空地，荒廢中，生長雜木，無人管理等情，有本院102年度彰簡字第563號卷宗所附民國102年10月24日勘驗筆錄可憑。是以系爭土地如依兩造之應有比例為原物分割，則各共有人分得面積極小，無法為有效利用，難以實現土地經濟利用價值，自有難以原物分割之情形。倘若將系爭土地全部分配予兩造其中一人，則又將產生補償金問題，如需鑑定則所費過鉅，且易生補償糾紛。如依原告所提變價分割方案，則較為簡便，且有意取得土地之人，亦得各視其需求參與競標，以求取得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全部，而未能取得之一方，仍可分配價金。故本院斟酌系爭土地之權利狀態及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兩造之利益等一切情形後，認為應以變賣共有物後以價金按兩造如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為分配之方式較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土地共有人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且法院依同條項第2款前段判決「變賣該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執行名義係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各共有人者，執行法院得予以拍賣，並分配其價金，其拍賣程序，準用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規定」，是共有人得持一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拍賣共有土地，此時執行法院得拍賣該共有土地，並分配其價金，且其拍賣程序準用關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規定，故被告李煇煌前開所述其未欠稅，不能以法院拍賣方式變價，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本院考量系爭土地係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依前開說明，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石坤弘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李天地	5/2160	5/2160
2	李晉頡	45/2160	45/2160
3	李文照	24/2160	24/2160
4	李文男	24/2160	24/2160
5	李泗滄	12/2160	12/2160
6	李泗炳	12/2160	12/2160

（續上頁）

7	李國言	12/2160	12/2160
8	李泗烈	12/2160	12/2160
9	李祭昇	10/2160	10/2160
10	李金培	10/2160	10/2160
11	李益原	16/2160	16/2160
12	施李話	1/36	1/36
13	李松山	1/108	1/108
14	李江松	1/108	1/108
15	李隨友	60/2160	60/2160
16	李振松	20/2160	20/2160
17	李義三	1/36	1/36
18	李棋洋	45/2160	45/2160
19	李光華	1/216	1/216
20	李一聰	16/2160	16/2160

（續上頁）

21	李明雄	16/2160	16/2160
22	李銘輝	90/2160	90/2160
23	李振雄	1/1728	1/1728
24	李長興	1/1728	1/1728
25	李宏哲	1/1728	1/1728
26	李高	40/2160	40/2160
27	李望	40/2160	40/2160
28	李城	40/2160	40/2160
29	李文良	40/2160	40/2160
30	李慶嘉	10/2160	10/2160
31	林玉貴	45/2160	45/2160
32	李昭明	90/2160	90/2160
33	李邊財	12/2160	12/2160
34	李琨煌	45/4320	45/4320

（續上頁）

35	李垂沛	45/4320	45/4320
36	李垂錦	10/2160	10/2160
37	李垂讓	10/2160	10/2160
38	李建郎	1/324	1/324
39	李進益	1/324	1/324
40	李進登	1/324	1/324
41	李山田	1/972	1/972
42	李坊社	1/972	1/972
43	李山寶	1/972	1/972
44	李志哲	1/972	1/972
45	李木記	1/972	1/972
46	李振綿	1/972	1/972
47	李妙墩	45/2160	45/2160
48	李煇煌	1/96	1/96

（續上頁）

49	李鎗州	1/96	1/96
50	李奉宜	1/648	1/648
51	李長政	1/648	1/648
52	李建旺	1/648	1/648
53	李灣斌	1/120	1/120
54	李錦雙	45/2160	45/2160
55	李根義	18/2160	18/2160
56	李金福	18/2160	18/2160
57	李丙戌即李丙成	1/432	1/432
58	李堆鉢	1/432	1/432
59	李介錫	20/2160	20/2160
60	李昌子、李瑞勝、李瑞振、李瑞杰、李芳力、李政諺	公同共有 120/2160	連帶負擔 120/2160
61	李龍井	1/27	1/27

（續上頁）

62	李秀美	20/10800	20/10800
63	李仕勳	20/10800	20/10800
64	李瑞彬	20/10800	20/10800
65	李秀枝	20/10800	20/10800
66	李秀敏	20/10800	20/10800
67	李周雪娥	48/2160	48/2160
68	李振宗	1/324	1/324
69	李永傑	1/324	1/324
70	李永發	1/324	1/324
71	李芳泉	1/324	1/324
72	李泗燃	40/2160	40/2160
73	李盤瀧	24/2160	24/2160
74	李振謀	12/2160	12/2160
75	李芳奇	12/2160	12/2160

（續上頁）

76	李志能	5/2160	5/2160
77	李嘉哲	1/216	1/216
78	李嘉祐	1/216	1/216
79	李隨華	60/2160	60/2160
80	李誠	45/4320	45/4320
81	李瑞	45/4320	45/4320
82	李凱致	5/2160	5/2160
83	李沅諺	1/120	1/120
84	李隨松	1/72	1/72
85	李翠芬	1/144	1/144
86	李翠芳	1/144	1/144
87	李漢波	90/2160	90/2160
88	李志政、李志禮、李佳偉、李崎萱、李佳蕙	公同共有16/2160	連帶負擔16/2160
89	李芳釗、李美虹、李美玲	公同共有	連帶負擔

（續上頁）

		1/36	1/36
90	李芳佳、李秀滿、李秀梅、李芳洲、李芳存、李芳祥、李秀玲、李慶永、沈李富美、張皓雲、張秦維、張翔然、李金如、李芳銘、李芳盛、李芳和、李芳安、劉美鈴、李奇翰、吳錦川、吳桂長、吳桂文、吳玉津	公同共有 20/2160	連帶負擔 20/2160
91	李金龍	1/108	1/108
92	楊如柏、楊真真、楊巧巧、楊妙妙、楊瑋能、楊岱樺、楊曉白、謝明秀、陳世基、陳淑薰、陳淑津、陳靖涵、陳妙蘭、楊麗藻、李瑞謀、李瑞芳、李瑞祥、李蓉華、李蓉玫、黃光茂、黃保發、黃冠智、黃妙印、方鑫岩、方枸清、方彥棻	公同共有 10/2160	連帶負擔 10/2160
93	李隨吉	20/2160	20/2160
94	李隨旺	20/2160	20/2160
95	李垂榔	20/2160	20/2160

（續上頁）

96	李赫宇、李加奈、李偲綺	公同共有 1/1728	連帶負擔 1/1728
97	李憲銘	3/540	3/540
98	李憲洋	3/540	3/540
99	李國民	8/2160	8/2160
100	李國聖	8/2160	8/2160